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规〔2026〕1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闽环规〔2026〕2号）要求，调整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2025〕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 30 日，并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逾期时间不超过30日，并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	---------------	---	---

附件 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首违不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建设单位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尚处于施工阶段，且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确定的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验收合格，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3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5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立即停止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6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者未曾排污，且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7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不含喷漆），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未被群众投诉举报，且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超过时限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

				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12	对企业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系统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披露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除外）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3	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行为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现场检查指出后企业自行实施停止建设措施或者实施关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行为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建设单位在责令改正书下达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并自责令改正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备案的，或主动实施关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

				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5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1个月，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或工业噪声的(除噪声敏感区域 I、II 类区外)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1.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2.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物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	---	---------------	---	--

		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 10%，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pH 值超标幅度在 ± 0.5 以内，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3. 初次违法，超标排放工业噪声在 1 分贝以内（含本数），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次日内改正的。	
--	--	--	--

17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送信息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有签订合同并建立台账，未提前报送信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没有其他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要求的行为，并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	--

18	对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停止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且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条 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	---------------	---	---

附件 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处罚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且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确定的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三明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初次违法，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因未关闭空间或者设备，导致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自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	--------------	--	--

3	对需要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到位或者可确保修复和赔偿可履行到位的	1.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环保法〔2021〕6号）第三大点。 2.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闽环规〔2026〕2号）第九条。
---	----------------------	---------------	--	---

附件 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排污者的查封、扣押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及派出机构	1. 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或者供水、供气、供热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或者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公共设施； 2.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3.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二）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三）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备注：1. 本通知从轻处罚幅度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第三款执行；
2. 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初次违法；
3. 以上情形适用于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和社会影响的。

